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股票之要約或邀請。

隨本通函附上本公司於2007年2月8日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詳見本通函第4至16頁。

另有關於2007年2月8日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39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將於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1樓會議室上午9時正，10時正，及11時正召開。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是次會議，煩請閣下根據其列印的指引盡快填寫隨通函附上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內資股股票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H股股票持有人則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亦隨通函附上，煩請閣下根據其列印的指引盡快填妥及簽署回條後（如下有權出席該會議），須於2007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07年2月8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股份合併	5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8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補充事項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	14
停止過戶	1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5
股東要求投票程式	16
建議	16
一般資料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3
附件1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0
附件2 — 董事會議事規則	52
附件3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9
附件4 — 監事會議事規則	78
附件5 — 獨立董事制度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建議A股發行一事而由公司出具的招股說明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修訂議事規則各項目，而向股東刊印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審批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而召開，並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舉行的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規則」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易規則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合併內資股或合併H股

釋 義

「合併內資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內資股其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發行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為批准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修訂議事規則而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與指引」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管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幣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與上市規則附件第13D所指同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即公司不時採用的(i)董事會議事規則、(ii)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申請向中國公眾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政府部門」	指	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對於本公司申請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章程等擁有法定管制權之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程式的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程式的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程式的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之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以決議通過(i)股份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合併；(ii)建議A股發行；(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通過議事規則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背景

根據過往慣例，一般發行A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但董事會有意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A股。

同時，董事會亦提議，若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本公司則進行股份合併，以配合建議A股發行。為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i)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ii)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合併內資股。據此，於生效日期，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1,304,728元，包括7,308,695,280股內資股及3,204,352,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上述股份均已全部發行及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前不另行分配及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維持在人民幣1,051,304,728元，其中包括730,869,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320,435,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上述股份均為已全部發行及繳足股款。零碎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後者將予以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生效日期合併股份數量的預計，乃基於假設在生效日前不會發行股份。若本公司在生效日前可能發行其他股份(不論以資本化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則合併股份的數量預計將會改變，而本公司將及時公佈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

股份合併的影響

各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除產生相關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至股東權益，惟股東將不獲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更改交易單位

董事會同時決議，一旦股份合併生效，H股的每手交易單位將由2,000股H股變更為100股合併H股。因此，董事預期是次股份合併不會產生零碎H股，所以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之收市價為5.12港元，按此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合併H股之價值將為5,12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監於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均為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股份合併建議因此有助於實施建議A股發行。為此，董事認為，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有需要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如下：

- (1) 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決議批准實施股份合併；
- (2) 中國證監會同意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交易。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推行股份合併必須先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在本階段不能預計達成上述條件之準確日期(特別是關於第(2)項及第(3)項條件)，所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合併的具體日期不能確定。

待有關平行交易的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其他有關股份合併事宜的安排，及預期時間表確定後，本公司將在確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生效日期將為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後第7個交易日，惟此預計日期僅作參考。

合併H股之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請已合併H股之上市申請。

除A股之上市申請外，本公司目前所有股票均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交易，同時亦無任何股票於其他交易市場進行上市申請。

所有涉及本公司之合併H股之股票交易活動，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合併H股一旦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上市及交易後，合併H股隨即視作香港結算公司核准交易的投資工具，至於具體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交易的生效日期，須待香港結算公司決定。投資人的股票結算，按中央結算規則應為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同時，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必須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與指引及交易規則」所規範。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獲得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同時需視乎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當公司得悉是否需要進行股份合併以便配合建議A股發行時，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董事於2007年2月1日宣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i)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中國境內公眾和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ii)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

建議A股發行之架構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發行對象 ：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或合併內資股(可能發生)及H股或合併H股(可能發生)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董事會函件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 (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擴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業務上。

董事會擬把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

董事會函件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受制於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補充事項

授權予董事會

經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建議A股發行(包括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檔、修改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等、獨立董事制度、執行必要程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

所建議的A股發行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該等決議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並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之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將舉行，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及面值、目標認購者及向每名認購者配售A股數目及比例)。如建議A股發行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仍需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上市及交易。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預期建議A股發行如能實施，將可為本公司開拓新的融資渠道，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提供財政資源，包括在中國境內外進行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和其他礦產資源，從而加強本公司業務擴張及謀求業內更大發展的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的地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按將發行合共150,000,000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及同時實施股份合併，而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預期於股份合併前後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後但在A股 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合併		合併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
(1) 內資股	7,308,695,280	69.52	730,869,528	69.52	880,869,528	73.33
已發行內資股	7,308,695,280	69.52	730,869,528	69.52	730,869,528	60.84
本次發行A股	—	—	—	—	150,000,000	12.49
(2) H股	3,204,352,000	30.48	320,435,200	30.48	320,435,200	26.67
(3) 股份總數	10,513,047,280	100	1,051,304,728	100	1,201,304,728	100

假設在本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未有實施股份合併，而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預期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
(1) 內資股	7,308,695,280	69.52	8,808,695,280	73.33
其中：已發行內資股	7,308,695,280	69.52	7,308,695,280	60.84
本次發行A股	—	—	1,500,000,000	12.49
(2) H股	3,204,352,000	30.48	3,204,352,000	26.67
(3) 股份總數	10,513,047,280	100	12,013,047,280	100

建議A股發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依據適用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有關事項，包括：

- (a) 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 (b)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管；
- (c)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規管；
- (d) 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權責規管；
- (e) 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規則的條款；及
- (f) A股發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第107條規定，「累積投票」應用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或監事的選舉。「累計投票」指每一股份之持有人於選舉董事或監事時的總投票數目等同將予選舉的董事或監事數目。股東既可將其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人。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將列載於並儘快寄派發給各股東的通函內。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有待本公司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批准，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備案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已包括所有需附合上市規則、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等要求的條款。

有關列載於本通函附註1的建議修訂章程是以中文為本，而其英文翻譯是為了提供資訊，如其文義有任何出入，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獨立董事制度，以規範獨立董事的委任、選舉、權力、義務及職責，並修改和完善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上述會議的職權及議事程式。如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制度與公司章程有分歧，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已更替原因規則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任何權益。

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將載於通函並盡快派發予股東。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以代替原有制度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以代替原有規則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上述制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備案或登記（視乎是否適用）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通函中附件2-4之議事規則均以中文版為準，如中文版與英譯版有任何出入，均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本通函中附件5有關獨立董事之修改條款均以中文版為準，如中文版與英譯版有任何出入，均以中文版為準。

停止過戶

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7年2月24日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7年2月24日至2007年3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2007年2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如必要)會議，目的是要決議通過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通過議事規則事宜。

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25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召開。會議期間將就股份合併，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通過議事規則，由H股和內資股股權人以特別決議進行表決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由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以普通決議進行表決。

有關召開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6頁至39頁其分別於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及11時正舉行。本次類別股東大會將就股票合併及建議A股發行動議，由H股和內資股股權人進行特別決議表決。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是次會議，煩請閣下根據其列印的指引盡快填寫隨通函附上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內資股股票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H股股票持有人則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表格，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亦隨通函附上，煩請閣下根據其列印的指引盡快填妥及簽署回條後(如閣下有權出席該會議)，須於2007年3月6日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要求投票程式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第71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通過議事規則事宜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

一般資料

(i)建議合併股份及建議A股發行，均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ii)修改獨立董事制度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召開，上述事項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文、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須有超過2/3有出席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贊成方可通過。

本通函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A股之要約或邀請。

除以中文版為準的附件部份外，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07年2月8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辭彙與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公告」)：—

特別決議

1. 「動議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將不會發予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A.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不超過 150,000,000股 A股（面值人民幣 1元）或 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核准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授權具體情況調整（如有）
- 發行對象 ：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或合併內資股（可能發生）及H股或合併H股（可能發生）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用。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擴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業務上：

董事會擬動用建議A股所籌集資金如下：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

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獲授權經考慮實際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各上述專案的情況而決定募集資金用途，但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2C.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或簽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及上市申請，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遵守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發行時間、發行方式、釐訂發行價，面值及發行量；
 - (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用途；
 - (丁) 批准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及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係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法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內資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D. 「**動議**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3. 「**動議**批准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函**」）附錄一併呈交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之公司章程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4. 「**動議**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代替現有規則。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滿足辦理董事會議事規則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5.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代替現有規則。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滿足辦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6. 「**動議**批准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代替現有規則。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滿足辦理監事會議事規則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

7. 「動議批准及採納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代替現有制度。而獨立董事制度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以滿足辦理獨立董事制度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之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該會議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務請股東小心閱讀列於公告及通函中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1時(或緊隨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束或續會)，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辭彙與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公告」)：—

特別決議

1. 「動議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將不會發予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A. 「動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不超過 150,000,000股 A股（面值人民幣 1元）或 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核准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調整（如有）
- 發行對象 ：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或合併內資股（可能發生）及H股或合併H股（可能發生）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擴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業務上

董事會擬動用建議A股所籌集資金如下：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獲授權經考慮實際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各上述專案的情況而決定募集資金用途，但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2C.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簽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及上市申請，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交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遵守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發行時間發行方式、釐訂發行價，面值及發行量
 - (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 (丁) 批准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及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法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內資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D. 「動議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F) 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注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該會議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H) 務請股東小心閱讀列於公告及通函中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緊隨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束或續會)，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辭彙與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公告」)：—

特別決議

1. 「動議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將不會發予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A.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不超過 150,000,000股 A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或 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如有)。
- 發行物件 ：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或合併內資股(可能發生)及H股或合併H股(可能發生)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用。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擴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業務上：—

董事會擬動用建議A股所籌集資金如下：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獲授權經考慮實際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各上述專案的情況而決定募集資金用途，但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2C.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簽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及上市申請，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交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遵守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發行時間，發行方式，釐訂發行價，面值及發行量；
 - (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 (丁) 批准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及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法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內資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D. 「動議第2項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使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之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注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該會議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H) 務請股東小心閱讀列於公告及通函中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各位股東：

鑒於公司計劃於近期申請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在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申請材料時，其公司章程的內容應當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起草或修訂；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同時參照《章程指引》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現行章程進行修訂，並將本次章程修改修改內容簡述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公司章程指引及必備條款)及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任何權益和不需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亦獲得確認此次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附件3及13D。

1、原章程第一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經福建省人民政府閩政體股[2000]22號文「關於同意設立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8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9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500001002192。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03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400,54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於2003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公司200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更名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增加發行了●股境內上市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元)，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條其他款項不變。

註：以上●中的內容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填寫。

2、原章程第六條修改為：

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

規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 程」及「本章程」)。

本章程已經●年●月●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3、刪除原章程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另起一條即為第九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4、原章程第十二條修改為

第十三條：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元。

5、原章程第十六條修改為：

第十七條：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為●股。其中內資股●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註：以上●中的內容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填寫。

6、原章程第十九條修改為：

第二十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人民幣。

註：以上●中的內容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填寫。

7、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註：根據公司法由45日改為90日。

8、原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修改為：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

9、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後增加三條，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分別為：

第三十六條：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以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27-29條

10、原章程第四十九條後增加三條，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分別為：

第五十四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五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34—36條

11、原章程第五十七條後增加二條，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分別為：

第六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45條

12、原章程第五十九條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註：《章程指引》第53條

13、原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單列一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14、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後增加兩條，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分別為：

第七十二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七十三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56、57條

15、原章程第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即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79條

16、原章程第七十八條修改為：

第九十一條：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

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註：《章程指引》第46—51條

- 17、原章程第九十三條後增加兩條，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分別為：

第一百零七條：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八條：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82條、96條

18、原章程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其他條款不變。

註：《章程指引》第118條

19、原章程第一百條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註：《章程指引》第99條

20、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21、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後增加兩條，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分別為：

第一百三十條：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一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註：《章程指引》第138條

22、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修改為：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增加第五項內容，即：(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原章程第(五)項改為第(六)項，以後各項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144條

23、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最後增加一款：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註：《章程指引》第97條

24、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最後增加三款：

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註：《章程指引》第99條

25、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告。

註：《章程指引》第150條

26、刪除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

此後各條依次提前。

27、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後增加一條，即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154條

28、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後增加兩條，即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分別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註：《章程指引》第156條、157條

29、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註：《章程指引》第182條

30、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條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註：《章程指引》第185條，《必備條款》第160條

31、原章程第十九章後增加一章，即第二十章：

第二十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唯公告須於指定報章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五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條：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至少一種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中國報刊刊登公告，並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

此後各章及各條順延。

各位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上述會議的職權及議事程式。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有分歧，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建議採納下述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更替原有之規則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任何權益。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述）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工作，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公司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的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務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錶決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時，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八條 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的，在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式將董事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各位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股東會議事規則，以規範上述會議的職權及議事程式。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有分歧，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建議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以更替現有的規則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任何權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及重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檔。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獨立董事提議；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述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授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第四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事先填寫發言單，發言單應當載明發言人姓名、股東代碼、代表股份數額(含受託股份數額)等內容，股東代表發言的先後順序由會議主持人確定。
- (二) 每一發言人發言，原則上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可以適當延長。
- (三) 針對同一議案，每一發言人的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討論議案時，會議主持人可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討論。

在股東大會進行過程中，會議主持人可以決定中途休息。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主持人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會、監事會相應的答復或說明等內容；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四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章程第九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股權激勵計畫；
- (八)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時，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他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以上非關聯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進行資訊披露，具體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資訊披露內容。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各位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上述會議的職權及議事程式。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有分歧，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以更替現有的規則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任何權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及重述)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政府有關部門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與臨時會議的決議均屬監事會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1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監督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

第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2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方式提交全體監事和有關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會務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八) 其他應當說明的事項。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和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傳真、視頻、可視電話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長、董事、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委託日期等，並分別由委託人、代理人簽名蓋章。

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會議，亦未出具書面意見或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監事連續二次以上無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依法定程式予以更換。

第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或解釋有關情況。

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錶決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監事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時，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返回且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的，在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監事表決結果。

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五條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應由監事會辦公室做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傳真、視頻、可視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八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式將監事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各位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獨立董事制度，以規範獨立董事的委任、選舉、權力、義務及職責，以規範上述會議的職權及議事程式。如獨立董事制度與公司章程有分歧，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制度以更替現有的制度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任何權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經修訂及重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其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一)項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項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十六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四)、(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行使第十六條第(五)項職權，即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如果獨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的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二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依法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七章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在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